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林信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林信红女士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林信红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9-2827451

传真：0599-2827567

邮箱：lkshdm@pclifecome.com

地址：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林信红女士简历

林信红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管理学学士，会计师，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18 年 1 月任职于公司董事办，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绿康新能（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林信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林信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